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深股份”）于2020年1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2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第200118号），于2020年2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年4月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对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

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86.53%股权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200118号）申请文件。撤回申请文件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八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深股份，证券代码：002282）自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并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交易草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申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